

2022 年
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本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实施技能类职业资格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措施。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综合性办法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机关单位后勤人员和事

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单位后勤人员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单位后勤人员和事业单位人员的福利和离退休管理办法。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六）负责事业单位综合管理工作。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办法，牵头推进深化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政府奖励表彰制度，审核以县政府名义进行的奖励表彰相关工作。

（八）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和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本县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相关政策、标准和管理办法，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

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执行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职能转变。深入“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三）与教育局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离校前和已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县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县教育局等部门拟订。

二、部门机构设置

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人秘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政务公开、信息、新闻宣传、起草重要文稿及部分全局性资料综合、后勤保障等工作。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工作。承担有关权责清单调整工作。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研究、综合调研工作，提出促进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职能调整、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党务、计划生育、人事档案管理和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拟订县政府奖励表彰制度，审核以县政府名义进行的奖励表彰相关工作。承办县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预决算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及监督检查。参与拟订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组织查处基金管理使用中出现的重大案件。编制部门经费预决算并管理相关专项经费。负责审计、基金要情专报。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承担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就业促进股。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组织实施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完善并实施技能类职业资格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管理。承担公共就业服务相关补贴审核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综合性办法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受委托负责异地务工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指

导劳动关系处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负责对同级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进行宏观指导和调控，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同级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人的工资标准。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人员社会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人员和企业工人调配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承办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方案制定、信息发布、人员聘用备案等各项招考事宜。

（三）事业单位管理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办公室）。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政策，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工作。拟订有关事业单位人员调配规定。按规定承办全县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调配工作。承办事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岗位聘用、备案事宜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申诉、信访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方案制定、信息发布、人员聘用备案等各项招考事宜。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法规政策、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等政策。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承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承担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设置、调整和评审结果确认工作。指导和监督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工作。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承担

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的审核工作。执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指导和监督对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的管理。承办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资福利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机关单位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负责机关单位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工龄审核工作。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后勤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统发、晋级增资与离退休审核工作。组织实施机关单位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规范。承担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定工作。承担工资调查、工资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

（五）社会保险股。贯彻执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指导、监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缴纳、待遇的支付和基金的运营投资。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和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具体办法。组织实施全县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企业职工退休、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管理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方案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报批政策性提前退休的有关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退休审批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和办法。拟订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工伤、失业保险

发展规划、保险费率、待遇标准及工伤、失业保险基金使用和管理政策。负责工伤康复机构、康复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审核工作。承担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执法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社会保险稽核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权。贯彻执行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措施。组织查处有关劳动、人事重大突发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开展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预防。负责有关维稳信访工作。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法制宣传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指导、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指导镇（街）网格前台工作。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实施办法。指导、监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管理调解员、仲裁员，组织仲裁庭审工作。负责县级工伤认定工作。承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编制 2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15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15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5.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59.84	本年支出合计	5159.8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159.84	支出总计	5159.8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7	2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35	1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7	3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7	3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7	3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159.84	621.98	4537.8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5.45	547.59	4537.86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44.95	412.09	4432.86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6.68	40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38.27	5.41	4432.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91	13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7	4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4	2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3.7	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5	0.00	10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	0.00	1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5	0.00	9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2	3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2	3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7	2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35	1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7	3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7	3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7	35.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5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5.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59.84	本年支出合计	5159.8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159.84	支出总计	5159.8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159.84	621.98	4537.8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5.45	547.59	4537.86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	4844.95	412.09	4432.86
[2080101]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6.68	406.68	0.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38.27	5.41	4432.86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91	134.9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7	47.4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4	23.74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3.7	63.7	0.00
[20807]就业补助	105	0.00	105
[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	0.00	10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5	0.00	95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9.12	39.1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2	39.1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0.77	20.77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35	18.3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5.27	35.2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5.27	35.2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5.27	35.27	0.00

注：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21.9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76.4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9.1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37.27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3.43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7.4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3.7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9.1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5.27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4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2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45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4.37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7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78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7.2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4.6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3.93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9.17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注：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6.08	56.08	0.00	0.00
“三公”经费	6.56	6.5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5	2.8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2.8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71	3.71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159.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27.73 万元，增长 517.8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5159.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27.73 万元，增长 517.8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预算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 万元，增长 27.6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辆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 万元，增长 99.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 3.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6.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 万元，下降 1.8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交通补贴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30.0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79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 0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